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享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届次：“天源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开明先生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0:00

5、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

6、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公司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为924,317,900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51,840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5,184,0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5608%。

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0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0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00%。

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51,840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5,184,0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5608%。

2、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4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享有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周健律师、庞冠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源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